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7)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	7,569,007,488 (99.9999%)	360 (0.0001%)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出售及／或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或落實股份合併而言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2,922,075,516股。
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提呈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林華榕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郝英女士、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全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金額約264,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除(i)已列作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最大持有人)款項約144,000,000港元；及(ii)仍未獲多位持有人領取合共約15港元外，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均以現金結清。誠如通函所披露，除永久可換股證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